委託書 印領清册編號:

(申請臺中市政府生育津貼適用)

本人_	李小明		工作
			(請詳明原因)
無法親	見自申請生育津	貼,故委託 <u>張小華</u>	
(關係	《 : <u>母子</u>)代為申請。	
※以上	上所言確實屬實	,如有虛報或重複請領者,本	人願無條件繳回溢領
款項及	及接受法律制裁	0	
#	寺立此據		
委託人	、:李小明	自	【蓋章】
身分證	登號碼:L13456	7890	
地址: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 21 鄰中山路二段 237 巷 3 號			

受託人:張小華 ① 【蓋章】

身分證號碼:B213456789

地址: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 21 鄰中山路二段 237 巷 3 號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